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第一期 债权融资计划兑付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简称:"21湘友谊阿波罗ZR001",产品代码:21CFZR0294,产品期限:5年,付息式固定利率:6.05%,并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挂牌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500万元,利息支付正常,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为合理匹配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期公司与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融资计划展期合同》,各方就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明确了相关具体安排:展期金额为42,500万元;展期期限自2026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利率及付息方式:展期后利率调整为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50个BP(即年化利率为4.5%),利息随本金兑付一并支付。

本次兑付方案调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审慎作出的阶段性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6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为保障邵阳友阿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为其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089747986E

注册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友阿7楼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夜宵);儿童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25.60	129,522.37
负债总额	126,092.78	129,199.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185.00	20,535.00
流动负债总额	50,148.72	66,870.98
净资产	6,832.82	322.93
项目名称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78.86	6,942.18
营业利润	-5,820.43	-6,509.69
净利润	-5,820.61	-6,509.89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25]1003号审计报告。

3、资信情况

经查询,邵阳友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有邵阳友阿92.50%的股权,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邵阳友阿7.50%的股权。

5、与公司的关系

邵阳友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提供贷款担保,系基于其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旨在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邵阳友阿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及风险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管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邵阳友阿的其他股东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63,7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的9.46%。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 82295528 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事务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7";投票简称为"友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本次股东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向自然人黄惠琼转让所持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原称"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商贸")95%股权,转让价格65.32万元。目前已收到交易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后,都合商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向自然人黄惠琼转让所持都合商贸95%股权,转让价格65.3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惠琼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3******

就职单位: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黄惠琼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黄惠琼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黄惠琼

(四)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五)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六)营业期限:长期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GYL39

(八)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办公楼)

(九)经营范围: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零度大健康持有都合商贸95%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慧琼	1.625	3.25	49.125	98.25
张卫强	0.875	1.75	0.875	1.75
零度大健康	47.5	95.00	0	0

(十二)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69,110.49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18,281,617.09
其他应收款总额	1,020,916.31
负债总额	19,271,035.43
所有者权益	1,898,075.0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52,180.73
营业利润	-476,531.76
净利润	-521,7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31.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截至目前,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黄惠琼(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共47.500000万元出资额,以65.316858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6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第二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 乙方承认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两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都合商贸目前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次股权出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都合商贸公司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合商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都合商贸于2026年进行分红,交易价格参照分红后净资产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	17,000万元人民币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504.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继续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4,563.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公司对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为协议到期续签,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仍为44,563.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马秀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3377758B		
成立时间	2009-08-24		
注册地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21.93	160,321.56
	负债总额	109,481.31	94,858.41
	资产净额	78,540.62	65,463.15
	营业收入	197,922.79	269,496.76
	净利润	13,077.47	13,82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是为了满足苏州欧普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为欧普照明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0.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为苏州欧普担保的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5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由海泰方通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泰发展公司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曾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83649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3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41.36	15,234.19
	负债总额	12,845.66	12,894.32
	资产净额	2,395.70	2,339.87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34	0.00
	净利润	36.51	-55.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

2026年3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3,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1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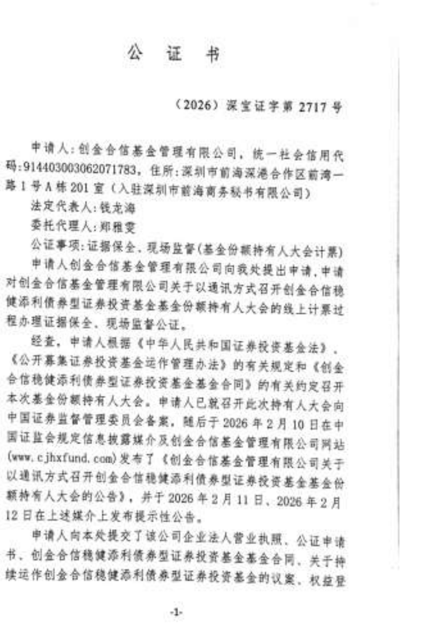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深宝证字第2717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7178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委托代理人:郑雅雯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随后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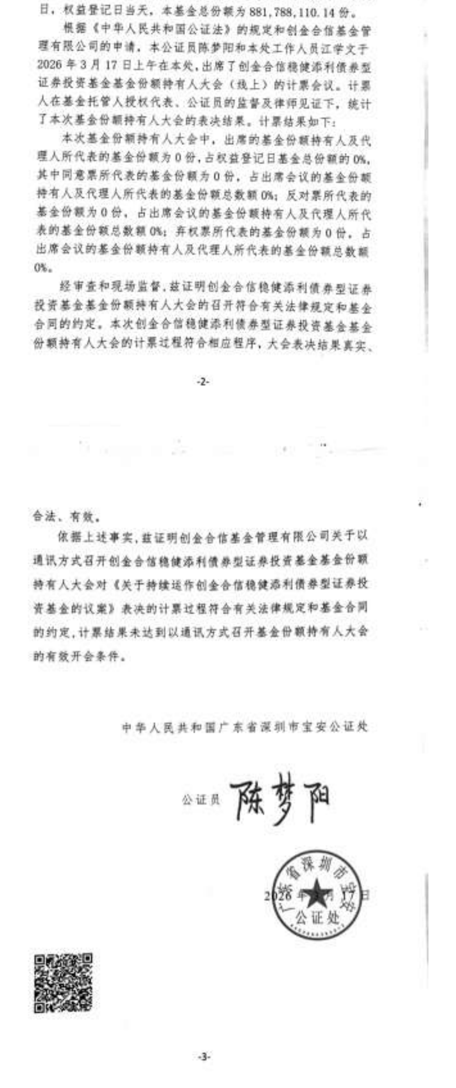

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17日对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881,788,110.14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江学文于2026年3月17日上午在本处,出席了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

-2-

合法、有效。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2026年3月17日

-3-